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7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泰山

設址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緝字第47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泰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  
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  
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  
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  
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  
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  
度達每公升0.35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  
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  
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王江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774號

被 告 吳泰山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

（新北○○○○○○○○○○）

現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

號4樓D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吳泰山於民國113年5月5日14至15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4樓D室居所飲用高粱酒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至20時間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43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與劉育維(未受傷)所

01 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經警到  
02 場處理，對吳泰山施以酒精濃度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  
03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泰山於警詢及偵訊均坦承不諱，  
07 核與證人劉育維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警員張曜傑職  
08 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09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  
10 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第一聯、財團法人台灣商  
11 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  
12 調查報告表、新北市警察局海山分局交通分隊監視器截  
13 圖、新北市警察局海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  
14 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號）及監視錄  
15 影檔案光碟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6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3 檢 察 官 王 江 濱